

*A Selec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ases*

融资租赁纠纷 案例选编

孙 瑜 王国军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融资租赁纠纷 案例选编

孙 瑜 王国军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租赁纠纷案例选编/孙瑜, 王国军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301-27549-8

I. ①融… II. ①孙… ②王… III. ①融资租赁—经济合同—合同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0360 号

书 名 融资租赁纠纷案例选编

Rongzi Zulin Jiufen Anli Xuanbian

著作责任者 孙 瑜 王国军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梅全 刘秀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549-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266 千字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A Selec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ases

融资租赁法律教材系列丛书编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顾问：傅鼎生 王全弟 张 驰 庄建伟

主编：韩 强 孙 瑜

编委：高圣平 林晓君 陆春玮 单素华 王国军

魏 永 张 晔 周江洪 朱 奇 竺常赞

编者说明

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融资租赁集借贷、租赁、买卖于一体,是将融资与融物结合在一起的交易方式。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合同为主要依据开展业务活动,从而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因此,我们可以将融资租赁行业界定为集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产业。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发展,融资租赁行业已成为中国近年来发展最迅猛的金融服务业之一。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理事会于2015年11月5日发布的《中国融资租赁行业2015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底,全国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2951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39家,内资租赁公司191家,而外资租赁公司达2721家,占比为92%,呈“野蛮生长”状态。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截至2014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3.2万亿人民币,比上年底增加1.1万亿人民币,增长幅度超过50%。2015年8月2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国务院办公厅随即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奠定了我国在今后一段时间大力发展融资租赁行业的总基调。

融资租赁行业迅猛发展的同时,也给立法和司法带来了诸多挑战。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11月25日通过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而《融资租赁法(草案)》则仍在继续征求多方意见中。2014年7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审判白皮书(2009—2013)》显示: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间,单是上海市两个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就多达145件,案件总标的额高达人民币38.05亿元,案均标的额2600余万元;案件数量每年增长迅速,并保持在高位运行。

本书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应运而生,自有其重要意义。

本书按照一定的体例,从全国法院审判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挑选出若干经典判例,每个案例在体例上分要点提示、案情、审判、评析四个部分,在对案情进行必要的介绍后,邀请相关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和资深法官对案件争议的焦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每章精选案例均由全国各级法院判决书加工而成,并尽最大努力还原案情原貌。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第二章融资租赁合同的类型,第三章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第四章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第五章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第六章违约责任,第七章担保责任,第八章诉讼、仲裁及相关问题。本书旨在通过对既有经典判例的深入研究,为实务操作及法律适用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本书适用对象为一切对融资租赁及融资租赁行业感兴趣的朋友们。

本书的最终面世,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华东政法大学融资租赁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贺苏劫、孙锐锋、孙孝、杨琳做了大量的文稿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	001
1.1 睿某公司与惠某公司、经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与租售合同的差异	005
1.2 峨眉山市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某支行等偿付欠款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差异	012
1.3 富某公司与某电脑打印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与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的差异	018
1.4 彭某某与交家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与车辆承包合同的差异	031
1.5 某附属医院与太极公司联营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与联营合同的差异	037
1.6 某国际租赁公司与沿山公司、爱使公司借款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的差异	044
1.7 东铝公司与好世界公司欠款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与定作合同的差异	048

第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	057
2.1 徐某某与某某机械设备公司、某某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直接融资租赁合同	058
2.2 某某租赁公司与仝某某、某某货运公司、某某汽贸公司、魏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069
2.3 华融租赁公司与仁寿水泥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动产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	079
第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083
3.1 求某公司与惠某公司、凌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而未采用的合同问题	085
3.2 新世纪公司诉中天公司、天津医院、白某、丁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	089
3.3 远东租赁公司与邳州人民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租赁物的交付问题	097
3.4 秦某与富士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冒名问题	104
3.5 唐某某等与某某(北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公司的主体资格问题	109
3.6 供电局、供电公司、化港公司与租赁公司、清算小组、财政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不动产可否作为融资租赁物的问题	114
第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122
4.1 新世纪公司与某恒证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权属问题	124

4.2	富某公司与三某利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租赁物已交付的证明义务承担及涉外证据的形式效力	127
4.3	远东租赁公司与中体公司、东民集团、物资公司、 李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违约后要求支付全部租金	132
4.4	达某与某某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出租人对租赁物不负有瑕疵担保义务	135
4.5	富士施乐公司与陈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格式条款的司法裁量	140
4.6	刘某某与排山机械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承租人直接索赔权行使的条件	143
4.7	通达公司与光华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出卖人与承租人之间就租赁物质量的纠纷	148
4.8	周某与田某某、人保高安支公司、兴平物流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致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	153
4.9	四维广告公司与农行上海外高桥支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出租人单方变更租金条款行为的效力认定及实践处理	156
4.10	瑞昌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交易中买卖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4.11	租赁公司与培训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第三人代为履行与合同债务转移的司法辨析	167
第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173
5.1	安吉公司与海宇公司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及法律后果	174
5.2	某某融资租赁公司与高某、高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的情形	178

5.3	招银租赁公司与中冶纸业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被告预期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3
5.4	某某银行公司与某某纺织制衣公司、某某实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相关利息的计算问题	189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98
6.1	富士施乐公司与朗智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加速支付租金的情形	200
6.2	日新租赁公司与建雄纸制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出租人租赁物收回权争议的审理思路	202
6.3	惠某公司与南昌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出租人对要求支付全部租金或取回租赁物的 选择权	205
6.4	永某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租赁物残值的归属	211
6.5	财务公司与精密机械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应当承担责任	218
6.6	仲利公司与旭懋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违约金的标准及租赁保证金的处理	223
第七章	担保责任	228
7.1	远东公司与德美松公司、新力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纠纷案 ——设定抵押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须当事人意思表示 一致	229
7.2	朱某某与富士公司、金点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中个人担保成立的要件判断	233
7.3	中海公司与高斯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保证方式约定不明时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236

7.4	中联租赁公司与同发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欠付租金情况下的保证金处理问题	241
7.5	日新公司与机械公司、汽车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卖人回购担保问题	244
7.6	租赁公司与海运公司等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相关问题	248
第八章	诉讼、仲裁及相关问题	254
8.1	某塑料厂与某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诉讼时效	262
8.2	宏源公司诉天山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分期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起算	264
8.3	费县建行与华和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担保纠纷上诉案 ——诉讼时效中断	269
8.4	惠某租赁公司与信息学院、每日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约定管辖	272
8.5	某租赁公司与丁某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船舶租赁管辖	276
8.6	某建设机械租赁公司诉王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财产保全	280
8.7	工行潍坊分行与华和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纠纷案 ——仲裁条款对他人无约束力且法院有管辖权	281

第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237 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融资租赁集借贷、租赁、买卖于一体,是将融资与融物结合在一起的交易方式。融资租赁合同是由出卖人与买受人(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和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构成的,但其法律效力又不是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简单相加。其法律特征有:(1) 融资租赁合同是由两个合同和三方当事人(出卖人、出租人、承租人)构成的;(2) 融资租赁合同具有融物、融资的双重属性;(3) 租赁物由承租人自行选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一般不承担瑕疵担保义务;(4) 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具有特殊性,不是租赁物使用的对价,而是融资的对价;(5) 租赁物的所有权与使用权长期分离;(6) 融资租赁合同是诺成、要式、双务、有偿合同。

20 世纪 50 年代,融资租赁在美国出现。对于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理论界形成了五种学说:一是分期付款买卖契约说,该说将融资租赁视为“附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认为融资租赁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

租赁。二是租赁契约说,该说认为融资租赁合同与租赁合同并无区别,融资租赁本质上就是租赁行为。三是货币借贷契约说,该说认为融资租赁名义上是租赁,实质上是借款交易。四是动产担保交易说,该说认为融资租赁的特点与目的符合动产担保创设的动机,因此是一种动产担保交易。五是独立交易说,该说认为融资租赁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起来的交易方式,是在两个合同基础上成立的自成一类的三边交易。本书认为,当事人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在于融资,买卖合同与租赁合同只是融资租赁交易的参与者控制融资风险、实现融资目的的法律手段,不是融资租赁的本质。

从融资租赁的相关制度设计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融资租赁之实质为借款交易。首先,贷款人以买卖合同的形式监控了资金用途,避免了借款人将资金挪作他用。作为买卖合同的买受人,贷款人(即买卖合同的买受人,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对买卖合同的履行情况并不关心,其关注点在于资金出借后能否全额归还。体现在相关制度上就是《合同法》第239条规定的出卖人直接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第240条规定的承租人向出卖人直接索赔的权利,第241条规定的限制出租人变更买卖合同的权利。为保证资金出借后能得以足额归还,融资租赁的相关理论确立了融资租赁合同的不可解约性。其主要内容是: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一旦按照承租人的要求,为承租人之使用目的而购入租赁物并交付承租人,即已履行了全部义务。在此情况下,不问承租人是否需要继续使用租赁物,也不问租赁物是否存在瑕疵或损毁灭失,承租人都负有支付租金的义务。除另有约定外,融资租赁合同不得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不可解约性,排除了承租人依托租赁合同的基本规则拒付租金的可能,明确了承租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租金的责任,让出租人有理由期待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足额收回全部融资并获得利润。

其次,贷款人以租赁合同的形式保留了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为借款提供了担保。作为租赁合同的出租人,贷款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不承担租赁物的延迟交付责任,不承担租赁物的维护义务,但非常关注租赁物的安全。体现在相关制度上就是《合同法》第242条规定的

租赁物所有权归属出租人,第244条规定的免除出租人对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或违约责任),第246条规定的免除出租人在特定情形下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责任,第247条规定的免除出租人维修租赁物的义务,第250条规定的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事宜。为避免承租人恶意转让租赁物的行为,融资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制度一直是其组成内容之一。比较一下租赁合同的相关制度可以发现,虽然租赁合同的租赁物也存在所有权与占有权的分离,也存在承租人恶意转让租赁物的可能,但《合同法》并不认为租赁合同蕴含的交易风险,需要社会以登记的方式投入管理成本。而作为一种经营性借贷行为,融资租赁蕴含的交易风险,正让社会认识到需要通过租赁物登记制度并结合现行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制度,为融资租赁交易的出租人提供一种安全的“担保”制度,以控制借贷风险,维护融资安全,这也是租赁物的登记制度一再被提及的原因。

最后,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并非租赁物的对价,而是融资的对价,不论承租人是否使用租赁物都要支付租金。一旦承租人不按约支付租金,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或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如果出租人因承租人无力支付剩余租金而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体现在相关制度上就是《合同法》第243条规定的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的构成,第248条、第249条规定的承租人支付租金义务及违反此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一般认为,融资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的主要区别是:融资合同是转移标的物使用权的合同,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始终保留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借款合同是转移资金所有权的合同,资金的所有权随着借款的交付而转移。但是,从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的角度看,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如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一样,也转移了资金的所有权,其通过转移资金的所有权,才从出卖人处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只是,被转移所有权的资金用途是定向的,它用于购入承租人特定使用目的的租赁物。从承租人的角度看,不论其是否使用租赁物都要支付租金,而且租金的构成是固定的,它相当于出租人在买卖合同中被转移所有权的资金及利润。换言之,承租人以支付租金的形式,

归还了出租人被转移所有权的资金,并让出租人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吸引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交易的原因在于购入承租人特定使用目的的租赁物后,出租人可以不承担任何买卖合同与租赁合同的风险,收回所有投资并且让资金保值增值,而非通过出租租赁物谋利。

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不断发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如厂商租赁公司提供相应的租赁物,承租人事后认可的情况大量存在。又如出租人通过跨境租赁等买卖以外的方式取得租赁物再出租给承租人的情况不断出现。由此理论界有观点认为,我国《合同法》第237条的规定过于狭窄,建议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进行立法修改。如将出卖人改为供货人,将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修改为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或认可,将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修改为自供货人处取得租赁物,以符合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现状。2014年3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作出了较《合同法》相对宽松的解释。该解释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事实上,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出台之前,由商务部颁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已授权融资租赁公司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值得注意的是,银监会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领域的融资租赁的定义作了修改,即“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在实践中,融资租赁合同容易与租售合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车辆承包合同、联营合同、借款合同等相混淆。本章根据融资租赁交易的特质,对此作出区分。

1.1

睿某公司与惠某公司、经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融资租赁合同与租售合同的差异

【要点提示】

租售合同包含了租赁合同和附条件的买卖合同两个法律关系:在合同约定的购买标的物的条件成就之前,所有权人和租买人之间仍系租赁合同关系,因租赁合同权利义务引发的纠纷应认定为租赁合同纠纷;当合同约定的购买标的物的条件成就之后,租买人有权选择是否购买标的物,如果租买人放弃购买,其与所有权人之间仍然是租赁合同关系,一旦租买人作出购买的意思表示,其与所有权人之间的关系即转变为买卖合同关系,因买卖合同标的物引发的纠纷应认定为买卖合同纠纷。由此可见,租售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虽有颇多的相似处,但还是有本质上的不同。下文所述案例即是以其中一个角度为切入点,剖析出租人承担租赁物瑕疵担保义务和维修义务的合同不是融资租赁合同。

【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睿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惠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经某公司。

2010年12月,惠某公司、经某公司、睿某公司三方签订《中国惠某按印收费标准服务合同》一份,约定:惠某公司为服务商,经某公司为代理商,睿某公司为客户;由惠某公司向睿某公司提供“HP Indigo press 3000”设备一套,该设备由惠某公司负责安装,供睿某公司使用,睿某公司仅享有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权;睿某公司除需向惠某公司首付人民币100万元外,另按月支付服务费,服务期限为60个月,第1至6个月每月支付5.6万元,第7至60个月每月支付8.6万元;每月超过3万张

的,另需按每张0.8元加付。惠某公司、经某公司向睿某公司提供技术人员服务,并保证“设备、耗材、零备件为全新的,且无材料工艺方面的缺陷”等。嗣后,三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在履行期限内,睿某公司可向经某公司“买断设备”,并约定了买断设备费用的计算方法。2011年2月14日,经某公司与睿某公司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鉴于设备的所有权属经某公司,在睿某公司完成对经某公司60个月的各款项支付后,设备所有权归睿某公司。睿某公司首付100万元后,惠某公司、经某公司于2011年3月1日为睿某公司装机完成。嗣后,睿某公司依据三方协议向指定收款的经某公司陆续支付费用。

至2012年10月,惠某公司、经某公司以睿某公司拖欠服务费用为由,停止耗材供应,睿某公司因无耗材停止了该设备的使用。惠某公司、经某公司认为,合同签订后,其按约向睿某公司交付设备,并提供耗材和维护,但睿某公司自2011年7月起至2012年10月累计拖欠经某公司费用1259622.60元。经某公司因催要无果,将睿某公司起诉至一审法院,要求判令:一、解除三方签订的《中国惠某按印收费标准服务合同》;二、睿某公司向经某公司返还“HP Indigo press 3000”设备一套;三、睿某公司向经某公司支付拖欠的费用1259622.60元及其利息(分段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经某公司又表示,如诉争合同被认定无效,其备位诉请为:一、睿某公司向经某公司返还“HP Indigo press 3000”设备一套;二、睿某公司向经某公司支付拖欠的费用1259622.60元。

惠某公司、经某公司未办理诉争设备商检手续。惠某公司、经某公司无融资租赁经营资质。诉争设备中的空调装置为我国企业生产。2010年10月24日,经某公司下属的上海分公司作为收货人向海关报关进口了“HP 3000 printing system”设备一台,并缴纳了进口增值税。

【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三方当事人的主要争议在于,诉争合同的性质、诉争合同的效力、付款条件是否成就等。